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完成了公司2019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4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80,006,400.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33.4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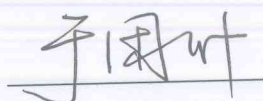
###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于团叶

周文军

周文军

\_\_\_\_\_

罗实劲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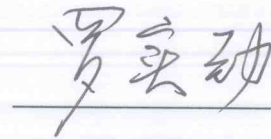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罗实劲

2020年3月26日